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全国食品行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有效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及大专院校食品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培训目标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责任意识，提升专业素质，促进食品安全。

三、组织管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负责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业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订教学大纲、编写培训教材；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

(二) 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保证培训工作的科学规范、注重实效、考核严格、企业受益。

(三) 审核并授权相关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四) 组织开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的信息系统。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各授权培训机构名称，公布参加培训人员相关信息，供参加培训的学员查询。

(五) 组织师资培训班，培训合格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讲师”证书。

(六) 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核发培训证书。

四、培训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需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填写《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 培训办学机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民办教育许可证或社团法人证书等)

(三) 单位机构简介(含名称、法人代表、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师资配备等方面情况说明)；

(四) 相对稳定的培训场地和教学设备情况(附相片)；

(五) 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培训讲师、学员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

(六) 培训工作方案。

(七) 培训机构应具备不少于3名经过协会颁发培训资质的讲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在收到培训机构的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将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核通过后，与其签订培训协议并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和牌匾，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五、培训机构培训管理要求

(一) 经授权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核定范围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觉维护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声誉。

(二) 各地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过程中，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抢拉生源，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三)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计划，聘请优秀师资，严把教学质量关。

(四) 加强对培训教师和学员的管理，建立完备的学员档案，强化培训教师的考核管理工作。

(五) 做好学员考试组织工作及学员证书的发放工作。

(六) 自觉接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的监督管理。

(七)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每年对各授权培训机构进行复审，对不合格的机构，限期整改。对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严重损害培训声誉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

六、师资培训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参加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师资培训：

(一) 大学本科学历，5年以上食品工业领域的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或高校从事食品安全方面教学人员。

(二) 根据食品安全课程内容设置，参加师资培训人员在以下其中之一领域有工作经验者优先：食品工艺学、食品安全技术保障、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食品物流、食品储藏、食品安全体系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技术等。

(三) 填写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师资培训登记表（附件2）。

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一) 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的标准和制度。

(二) 各地培训机构须于培训开始前两周上报培训计划，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将根据上报的培训计划，指派专人负责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 培训证书不设有效期，实行证书注册制度，可以根据学员所参加的后续再培训课程进行注册管理。

(四)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初级)培训课时为 100 个课时, 食品安全专业应届毕业生 30 个课时;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中级)培训课时为 120 个课时, 食品安全专业应届毕业生 40 个课时; 培训采取面授和自学相结合方式, 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

注: 食品安全专业是指所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所注明的专业名称包含“食品安全”内容的专业。

(五)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可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初级)岗位培训证书:

1. 取得中专(或同等学历)学历, 连续在食品企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连续在食品企业工作 1 年以上;
3. 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的食品院校应届毕业生。

(六)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可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级)岗位培训证书:

1. 取得中专(或同等学历)学历, 连续在食品企业工作 10 年以上;
2. 取得大专以上学历, 连续在食品企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连续在食品企业工作 2 年以上;
4. 研究生以上学历, 从事本职业 1 年以上;
5.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食品院校应届毕业生。

(七)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高级】(另行规定)

(八) 培训学员需向培训机构提交培训学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工作证明以及免冠照片两张等相关资料。

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与证书发放

(一)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负责各地培训后考核的组织协调, 监督审核工作。

(二)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不收取考核费用。

(三)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根据统一教学大纲确定。为了方便各地培训机构的组织管理, 更好的为培训学员服务, 考核工作根据各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自行安排。

(四) 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 两个级别的考核时长均为 120 分钟; 考核内容由食品安全通用基础知识部分和综合案例分析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合格。

(五) 各地培训机构负责考核的具体组织工作，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指派专人负责培训及考核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审查。

(六)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守则，于开考前检查考场设施的配备情况和性能，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验证，防止代考、替考及其他舞弊现象发生。

(七) 考试结束后，监考员须当场封装试卷，不得遗失或损坏，并与《考场情况记录表》一并交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相关人员。

(八)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对经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供学员查询。

九、相关费用

(一) 培训费用由各授权培训机构统一收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制订全国统一收费标准，各地根据不同情况可上下浮动 15%。同一地区的培训费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

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初级）培训费为人民币 1800 元/人；应届毕业生为 900 元/人；食品安全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500 元/人。

2.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中级）培训费为人民币 2500 元/人；应届毕业生为 1250 元/人；食品安全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800 元/人。

(二)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按照全国统一收费标准，向授权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 20% 的管理服务费。

(三)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费为 200 元/人；学生半价。

十、附 则

(一)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师培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 1

培训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常用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传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生源范围					年计划招生人数		
培训场地及设备情况	培训地点						
	负责人						
教学 人员 配备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兼职	职 称	专业 工龄	所属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 我单位拟申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培训机构资质 ,并 按 要求 提供 所需 材 料 (另 附) ， 请 审 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中国食品工业 协会技术培训 中心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附表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师资培训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E-mial				
通讯地址				
教育经历				
工作履历 及相应职务				
本专业所取 得的成果				
所擅长的教学 内容				
推荐单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